



# 联合国 大会



èDistr.  
GENERAL  
A/44/341/Add.2  
1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120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89年12月1日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继1989年6月13日和8月28日的信(A/44/341和Add.1)谨再度就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规定的程序给你写信,根据这一程序,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经大会明白核可者不在此限。希望在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要求。

我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收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一份请求,要求于1989年12月4日星期一举行会议。因此,该特别委员会的会议需要大会的明确授权。

会议委员会不反对这一请求,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此次会议只能使用不致对大会本身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因此,谨请大会按照其请求明确授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议的会议。

会议委员会主席

弗兰齐斯卡·弗里斯尼格(签名)